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王玲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金騰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4年度裁全字第20號假處分裁定，於本院104年度存字第459號提存事件，提存新台幣14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聲請本院以104年度執全字第105號對其所有之財產實施假處分。茲因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裁定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故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已死亡者，原告之訴即因欠缺訴訟要件而為不合法，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駁回（最高法院70年臺上字第2846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訴訟當事人應具備當事人能力乃為起訴程序之合法要件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，如起訴時當事人已死亡，為當事人能力之欠缺，依其性質乃屬無從補正之事項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上開規定，於法院受理非訴訟案件時，本於相同法理，自亦適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業已於本件繫屬前即民國112年9月14日死亡，並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2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